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已有的薪酬管理制度，结合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以及现有业务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调动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，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_____

卢馨

文建平

朱登凯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